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